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6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月27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警務處處長
鄧竟成先生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李家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主席讚揚警方在2010年1月16日財務委員會通過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有關的撥款建議後，當數以千計示威者包圍立法會大樓時，一直保持高水平的工作表現，以維持立法會大樓範圍內的公共秩序及安全。葉國謙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向參與該次行動的所有警務人員致意，感謝他們在處理2010年1月16日立法會大樓外的示威活動時努力不懈及保持克制。

2. 關於立法會大樓的內部保安管制及管理，劉慧卿議員表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正積極跟進有關事宜，並計劃就立法會大樓外一旦發生激烈抗議活動時將採取何種措施及安排，蒐集議員的意見。

I. 2009年的罪案情況

(立法會CB(2)799/09-10(01)及(02)號文件)

3. 警務處處長向委員簡報2009年的香港整體治安情況，詳情載於警方提交的文件。

毒品相關罪行

4. 梁君彥議員對警方的禁毒工作表示關注，特別是警方如何對付學生的吸毒問題，以及在道路上行駛車輛的駕駛者涉嫌吸毒的個案急劇增加的問題。陳克勤議員對於有越來越多司機吸毒的問題表達了類似的關注。他從傳媒報道得悉，警方近月曾先後處

理約10宗關於司機被發現在受到毒品影響下駕駛的個案。他察悉與受到《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及《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第375章)規管的酒後駕駛不同，即使警方有合理因由懷疑任何人在毒品影響下駕駛車輛，警方也無權要求任何人提供體液樣本作毒品測試用途。陳議員關注到"吸毒司機"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構成的威脅，並詢問警方採取何種措施對付吸毒後駕駛的問題。

5. 警務處處長的回應如下 ——

- (a) 在2009年錄得2 929宗嚴重毒品罪行，雖較之前一年的數字輕微下降了37宗(減幅為1.2%)，但其中2 520宗個案涉及精神科藥物，佔嚴重毒品罪行總數的86%。在涉及精神科藥物的個案中，和氯胺酮有關的個案仍佔約63%的頗大比例；
- (b) 青少年吸毒問題一直是公眾的關注焦點，因為統計資料顯示在2009年，觸犯嚴重毒品罪行的10至15歲青少年的數目有所增加；及
- (c) 政府當局非常關注本港違禁藥物的供應和流通，以及青少年濫用精神科藥物的問題。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提出了70多項以全面和可持續方式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的建議，而警方在來年亦會透過各項措施繼續打擊販毒及吸毒問題，當中包括 ——
 - (i) 在對外合作方面，警方已採取打擊販毒活動的全面策略。為對付跨國毒販及在源頭打擊販毒問題，警方與內地和海外執法機關合作，並採取以情報主導的行動，藉以堵截販運來港的毒品；
 - (ii) 警方亦與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緊密合作，互相交換情報及在各個管制站進行堵截毒品的聯合行動；

- (iii) 警方毒品調查科繼續進行以情報主導的行動，對付境內的販毒活動；
- (iv) 亦會加強打擊製毒及栽種毒品罪行，並搗破各層毒品分銷網絡，以切斷毒品的供應；
- (v) 善用在2008-2009年度加設的27個學校聯絡主任職位，以加強學校聯絡主任計劃，為警方、教師、學校社工、校方管理層及社區提供一個聯絡平台，支援校內禁毒工作；及
- (vi) 為配合專責小組展開的全港青少年禁毒運動，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的宣傳小組委員會將繼續與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團體及少年警訊合作，在地區舉辦宣傳活動，向社會各階層人士(特別是青少年)傳遞禁毒信息。

6. 警務處處長回應委員對吸毒後駕駛的關注時表示，雖然現行法例並未賦權警方要求涉嫌司機提供體液樣本作驗毒用途，但鑒於在毒品影響下駕駛對司機本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均會構成即時危險，警方會不遺餘力打擊吸毒後駕駛的行為。警務處處長表示，如吸毒後駕駛釀成意外或涉及有人命傷亡的意外，有關司機可能會被控以危險駕駛或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名。在過去兩年，當局每年就3宗在毒品影響下駕駛並導致交通意外的個案成功作出檢控。在執行職務期間，若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司機受到毒品的影響，有關人員會查問司機是否曾經吸毒，並會搜查該司機及相關車輛，以確定他是否藏有危險藥物。若司機承認曾吸食毒品或警務人員在搜查車輛或該司機時發現危險藥物，警務人員會拘捕該名司機。作為一項指導原則，若司機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警務人員會阻止該名司機駕駛汽車。

7. 張文光議員表示依他看來，警方加強打擊吸毒及毒品相關罪行的工作自去年夏季轉趨淡化，特別是在推行校園驗毒計劃後。他質疑高調執法是否僅屬引人注目的伎倆，並詢問警方為何在毒品相關統計數

字，包括和毒品有關的拘捕及定罪數字、檢獲的毒品數量及各種毒品的吸食者數目，均於2009年持續上升的情況下，放鬆執行打擊毒品相關罪行的工作。

8.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非常重視對付校園吸毒問題的工作。在打擊販毒、吸毒及相關罪行方面，並不存在警方執法不嚴的問題。當局已加強推行全港禁毒運動，以提高社會的認知及鼓勵各界人士積極參與禁毒工作。為提升年輕人抵抗引誘的能力，當局特別在暑期推行以學生為對象的增強宣傳活動，並加強向家長及教師提供教育及訓練，使他們具備處理學生吸毒問題的知識和技巧。

9. 警務處處長補充，為了在毒品供應方面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警方會繼續帶頭進行大型執法行動、加強與海關的聯合行動，並改善邊境管制站的情報交流及宣傳工作，藉以遏止及偵查跨境吸毒及販毒活動。

10. 陳克勤議員對於毒品相關罪行的犯罪模式於近年出現轉變表示關注，例如以少量方式販運及出售毒品，以及由吸食海洛英轉為服用精神科藥物。他詢問警方有否因應毒品相關罪行及問題的最新轉變調整其執法策略。

11.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會不時檢討其執法策略，以維持打擊毒品相關罪行的力度。因應毒品相關罪行的犯罪模式的最新轉變，警方已採取適當措施對付有關問題，包括下列各項措施——

- (a) 善用已建立的情報網絡監察吸毒地點，如出現任何轉變，即作出迅速回應；
- (b) 在的士高等屬於吸毒活動溫床的娛樂場地或場所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 (c) 加強網上巡查工作，以打擊與毒品供應有關的活動；
- (d) 增加學校聯絡主任到訪學校的次數，以加強與學校、家長及社工的溝通，以及向學生傳遞禁毒信息；及

- (e) 與其他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保持密切聯繫，打擊青少年在公眾地方如公園、遊樂場或公共圖書館吸毒的行為。

由高處擲下腐蝕性液體

12. 葉國謙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深切關注到最近在旺角、深水埗和銅鑼灣的行人專用區，先後發生多宗由高處擲下腐蝕性液體的瓶子的事件，導致許多途人受傷，並對市民大眾的生命及安全構成嚴重威脅。他們詢問警方採取了何種措施防止發生此類罪案，以及警方在調查由高處擲下腐蝕性液體的個案時遇到甚麼困難。

13. 警務處處長答稱，警方一直非常重視高空擲物事件，尤其是最近多宗涉及擲下腐蝕性液體，嚴重危害公眾安全的事故。他表示警方較難調查及偵破此類罪案，因為難以找到目擊證人及確定不法分子犯案的確實地點。此外，觸犯此類罪案的人的犯案動機通常不明，他們通常與受害人沒有任何關係，但在襲擊、謀殺或其他性質的案件中，通常有可能從受害人與行兇者的關係找出若干線索。

14. 儘管有上述困難，警務處處長強調警方會保持警覺，以跟進有關個案。為防止發生此類事故，警方及民政事務處已加強其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包括與區議會、業主及居民組織和物業管理公司聯手派發單張，教育市民大眾建立鄰舍關懷文化的需要、提高警覺，以及留意任何進出大廈的可疑人物。當局亦鼓勵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和居民組織加強大廈的保安設施。警方亦安排學校聯絡主任向學生講解高空擲物的禍害及嚴重後果。至於執法方面，警方已把所有涉及擲下腐蝕性液體並傷及途人的個案轉介予刑事調查組，以作全面跟進及調查。在調查過程中，警方會聯絡案發地點附近大廈的管理員，以及檢視大廈閉路電視系統拍攝所得的錄影片段，並視乎案情逐戶探訪有關大廈的居民及商戶和向他們進行問卷調查，以蒐集與個案有關的資料。警方會把蒐集所得的資料輸入其超級電腦，以進行分析。警方會視乎案發後的情況，在案發地點附近加強進行巡邏，並提醒巡邏人員多加留意可疑人物。為防止不法分子再次干犯此類罪行，以及保障公眾的安全，警方會加派警務人

員駐守較容易發生此等事故的地方，例如行人專用區。鑒於節日期間行人專用區的人流密集，加上過往曾發生多宗高空擲物事故，警方已在全港所有擠迫繁忙的地區設立天台觀察站。警方會呼籲商戶一旦發現有任何可疑人士購買腐蝕性液體，並懷疑他們有危害公眾的意圖時，向警方作出舉報。

15. 謝偉俊議員及副主席詢問警方曾否考慮到連串拋擲腐蝕性液體事件，是由蓄意挑戰警方權威的人策劃。對於警方過去數個月就腐蝕性液體襲擊事件進行的調查工作進展緩慢，副主席亦感到關注，並詢問警方的調查工作是否陷入僵局。

1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對此持開放態度，在現階段不會排除任何可能性。他向委員保證，警方會積極行事，竭盡所能調查有關個案。

強姦

17. 張文光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在2009年共錄得136宗強姦案，較之前一年增加了31宗，增幅為29.5%。在其中130宗(95.6%)個案中，受害人認識犯案者，而在104宗個案中，受害人與施襲者是朋友關係。另外，受害人年齡在16歲以下的個案有31宗，較之前一年增加了6宗。張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很多強姦案的受害人因為所獲提供的保護不足，因而不願向警方作出舉報。他詢問在現行法例下，就強姦罪行判處的最高刑罰是甚麼，以及強姦案的受害人在報警後可獲得甚麼保護。

18. 警務處處長答稱，警方知悉很多強姦案的受害人在向警方作出舉報之前，會先向親友或社工透露及和他們商討有關事宜。警務處處長告知委員，警方已就處理強姦案受害人的事宜制訂指引。具體來說，當局會訓練負責處理強姦案的警務人員，讓他們以關懷和同情的態度對待強姦案受害人。警方亦會向前線人員提供特別訓練，以期及早為強姦案受害人提供協助及支援。如有需要，警方會把強姦案受害人轉介社會福利署，以便提供輔導及其他支援服務。關於現行罰則是否未能對強姦犯，特別是向16歲以下年輕受害人施暴的人發揮阻嚇作用的問題，警務處處長表示，若警方認為法庭向被裁定觸犯強姦罪的被告人判處

的刑罰過輕，會把有關個案轉交律政司，以供研究是否向法庭申請覆核刑期。

警方 19. 張文光議員要求警方在會後提供下列資料 ——

- (a) 附有可作說明的例子的書面回覆，闡明對於向16歲以下年輕受害人施暴的強姦犯，所施加的刑罰能否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及
- (b) 對於強姦案受害人是否不願意向警方作出舉報，以致舉報及錄得的強姦案數字遠較實際數字為低，警方有何意見。

店鋪盜竊

20. 陳克勤議員對青少年干犯店鋪盜竊罪行的數目有所增加表示關注，並詢問警方採取了何種措施對付此問題。

21.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2009年共錄得10 733宗店鋪盜竊案，較之前一年增加了1 390宗，增幅為14.9%。年內因店鋪盜竊而被捕的學生人數約有1 400名，較2008年因同一罪行被捕的學生數目增加了超過70人。為遏止青少年干犯店鋪盜竊行為，警方會盡力透過教育及宣傳運動向青少年灌輸正確的價值觀及態度。除了學校聯絡主任安排的學校演講、講座及展覽外，警方會透過少年警訊舉辦的減罪運動，告知市民大眾干犯店鋪盜竊行為的嚴重後果。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22. 從近月若干公眾活動期間發生的暴力事件所見，黃宜弘議員對部分年輕示威者作出的暴力行為表示憂慮。他詢問若示威者企圖挑戰警方，例如推撞或攀越警方為採取人羣管制措施而架設的鐵馬，他們將須承擔甚麼法律責任、警方如何處理示威者使用暴力的問題，以及會否收緊其關於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政策。

23.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警方尊重公眾舉行和平集會及遊行和發表意見的權利。由於香港人多擠迫，大

型公眾集會及遊行可能會影響其他人士或道路使用者，亦會對公共安全及秩序造成影響。故此，警方會盡可能致力便利進行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活動，這是警方一貫及會於日後繼續秉持的政策。警方一方面會便利參與公眾集會及遊行的人士表達意見，但另一方面亦有責任維持公共秩序，並須同時取得平衡，確保其他人士使用公眾地方或道路的權利及安全。參與公眾集會或遊行的人士向公眾表達其意見時，亦須遵守香港的法律，以和平安全的方式進行活動；

- (b) 警方的一般做法是與活動主辦單位保持緊密溝通，並與他們商討在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舉行當日可如何維持秩序。凡有參與人數眾多的公眾集會舉行，警方均會根據過往經驗，就擬議遊行的舉行日期、時間及路線向主辦單位提供意見及作出聯繫，以確保在活動期間可維持公共安全及秩序。活動主辦單位通常會安排糾察在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進行期間維持秩序。警方會參考主辦單位提供的資料、以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經驗及其他行動上的考慮因素，評估在活動期間維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所需的人羣管理措施與人手調配；
- (c) 凡有大型公眾集會或遊行舉行，警方均會在活動結束後進行檢討。檢討目的是確保在有關的示威活動和公眾集結中採取的策略及使用的武力，均有充分理據支持及符合警方有關規管公眾活動的行動指引；
- (d) 若出現警方與示威者之間的衝突及對峙場面，警方會調查有關事件，確定是否有合理原因以違反法例的理由拘捕任何人。警方會就是否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一事諮詢律政司；及

- (e) 鑒於現時的趨勢是有越來越多年輕示威者在公眾集會及遊行期間採取激烈行動，警方日後會致力改善與年輕示威者的溝通，從而與示威者澄清他們意圖採取何種行動，同時清楚表明警方願意就舉行合法和平的公眾活動向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及協助。

24. 謝偉俊議員提述2009年12月27日，一羣示威者在羅湖邊境管制站禁區內進行示威活動的事件，並指出自"911"事件後，很多其他國家均已收緊邊境管制站(特別是機場)的保安管制。他認為香港應依循有關做法，禁止任何人在邊境管制站舉行公眾活動。關於2009年12月27日在羅湖橋進行的示威活動，他表示不能理解警方為何沒有及早採取執法行動，在示威者變得失控之前驅散他們，尤其是該處屬旅客流量極高的禁區。

25.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完全明白委員對有必要在邊境管制站維持治安的關注。鑒於邊境管制站的特殊狀況，以及有需要確保過境旅客的安全及邊境管制站的暢順運作，邊境管制站內不應進行任何示威活動，羅湖邊境管制站亦不例外。他指出羅湖邊境管制站的旅客流量特別繁忙，平均每天處理超過20萬名旅客的過境事宜，是所有邊境管制站之冠。關於謝偉俊議員所述在羅湖橋發生的個案，警務處處長告知委員，警方現正就該次事件進行調查。待調查工作完成後，警方會向律政司提交報告，以便律政司就是否有足夠證據檢控任何人違法提供意見。

刑事毀壞或涉及收數活動的刑事恐嚇

26. 何俊仁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在2009年，分別有1 314宗刑事毀壞及507宗刑事恐嚇個案與收數活動有關。何議員察悉警方目前在打擊收數公司的非法收數手法方面所存在的執法困難，並詢問警方會否因應收數公司採用非法收數手法的趨勢及嚴重程度，考慮實施新的執法措施以杜絕收數公司的不當手法，或建議相關政策局立法規管收數公司的收數活動。

27.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 (a) 警方在2009年接獲與收數活動有關的罪案舉報數字較之前一年為高；
- (b) 警方明白公眾對滋擾性收數手法的關注，並一直十分重視打擊非法收數活動的工作。警方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及嚴厲的執法行動，透過密切監察收數公司的行為及進行大規模行動，瓦解高利貸集團及不良收數公司；
- (c) 警方已制訂處理與收數活動有關的個案的程序。刑事毀壞或恐嚇等屬刑事性質的個案會交由刑事調查隊進行調查，並會視乎情況採取執法行動，以及依法提出檢控。經評估後列為"高威脅"個案的非刑事案件舉報，將會轉交刑事調查隊跟進。至於"低威脅"個案，儘管不涉及刑事成分，警方仍會繼續作出監察。如懷疑某一個案可能會發展成涉及刑事成分的個案，例如有關的收數公司具有黑社會背景，刑事調查隊會就個案展開調查；及
- (d) 如持牌放債人僱用的收數公司被懷疑以不當手法(包括電話滋擾)或非法行為追收債項，警方調查單位會知會警務處牌照課，以便日後處理有關放債人的續牌申請時作出適當考慮。如發現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聘用的收數公司以不當或非法手段追收債項，警方會通知相關的金融監管機構，以便可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欺詐及行騙

28. 何俊仁議員表示，商人利用誤導、欺詐、高壓、威脅、滋擾或其他不公平手法推銷產品或服務的事件，近年可說屢見不鮮。此舉既有損消費者的權益，很多人亦認為香港的消費者保障並不足夠。他詢問警方會否考慮建議相關政策局加強規管此類不當行為。

29. 警務處處長回應謂，在2009年共錄得5 130宗騙案，較2008年增加了477宗，增幅為10.3%。由於傳銷公司或其代理採用不良銷售手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帶頭檢討有關傳銷及層壓式推銷活動的現行法例，以期制訂切合香港情況及需要的建議。當局會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立法模式。

以非法手段銷售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

30. 副主席對於數千宗和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有關的投訴個案的調查程序表示關注。他質疑有關的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何沒有就任何銀行或其職員的不當銷售投資產品手法採取執法行動，反而致力透過和解安排解決有關投訴所涉及的糾紛。由於此等投訴的調查工作已進行超過一年，他詢問為何監管機構仍未公布任何須採取紀律處分的個案，而警方亦未有向公眾披露其調查工作的進展。他認為警方及監管機構應盡力跟進有關事宜及認真調查每宗投訴個案。懷疑涉及不當銷售手法或有刑事成分的個案，應轉交商業罪案調查科作進一步調查。如有關不當銷售手法的投訴經調查後發現屬實，則不論投訴人與銀行之間是否已達成和解，當局均應採取適當的行動。

31.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 (a) 警方的一般做法是在接獲投訴後展開初步評估，而在5 000多宗投訴個案當中，警方已向近3 000宗個案的投訴人錄取初步口供，以作進一步調查；
- (b) 若有個案可能涉及刑事成分，警方會在適當時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若有證據顯示有任何個案涉及刑事成分，警方會依法提出檢控。迄今為止，當局已成功向其中一宗個案的銷售員控以偽造的罪名；及
- (c) 不論有關的投訴是否已透過和解安排獲得解決，警方會繼續調查與迷你債券有關的投訴。

因觸犯罪行而被捕的內地旅客

32. 謝偉俊議員察悉警方提交的文件第27段所載，關於在香港因觸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內地旅客的數字。他詢問有關數字是否包括非法受僱工作或逾期逗留的旅客數目，以及從事賣淫活動的女性旅客的數目。他並詢問若涉及內地旅客的罪案數字持續下降，警方會否支持擴大"個人遊"計劃。

33. 警務處處長和刑事及保安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a) 在是次匯報所涵蓋的2009年，共有1 263名內地旅客因在港觸犯罪行而被捕，較之前一年的數字減少了265人，減幅為17.3%。在被捕內地旅客當中，以"個人遊"方式來港並因為觸犯罪行被捕的旅客有463人，較2008年減少了68人(12.8%)。以每10萬訪港內地旅客人次計算，在2009年有7.1人次內地旅客在港觸犯罪行，而2008年的相關數字則為9.2人次；及

(b) 在2009年因觸犯罪行而被捕的1 263名內地旅客當中，最常涉及的罪行是雜項盜竊和傷人及嚴重襲擊。有關數字並未包括未經批准而在港工作、從事某些賣淫活動或在街上行乞的旅客數目，因警方並未把此等行為列作罪行。在決定把哪些違例行為列作罪行時，警方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有關行為的犯罪意圖。

警方 34. 謝偉俊議員質疑以犯罪意圖作為把罪行分類的準則，是否恰當。他要求警方作出書面回覆，說明警方如何就罪案統計數字作出分類及進行編製工作，以及對於目前未有包括在警務處處長報告內的個案，包括內地旅客未經批准而工作或參與賣淫活動，警方如何將之歸類。

非法砍伐樹木的活動

35. 黃容根議員從傳媒報道獲悉在過去數年，種植於郊區的羅漢松及其他野生植物被某些內地人士

非法砍伐，然後運往內地圖利。他詢問警方採取何種措施打擊此種非法砍伐樹木的活動。

36. 警務處處長答稱，砍伐郊區的野生羅漢松及其他野生植物的行為，通常與涉及非法入境者的盜竊和走私活動有關。為對付此類罪行，警方一直有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海關及內地的相關執法機關緊密合作，互相交換情報及採取聯合行動，對付非法砍伐樹木及走私活動。作為執法程序的一部分，警方已加強在黑點的巡邏工作，以打擊內地人士偷竊羅漢松的活動。由於羅漢松一般種植於沿岸地區，水警亦已加緊在香港沿岸一帶進行的巡邏。值得注意的是，自推行新的海上警視系統後，水警在維持香港水域的安穩太平方面，有更加理想的工作表現。

網上罪行

37. 謝偉俊議員指出，援交及非法賭博等網上罪行於近年越見猖獗。他關注到此等活動會否淪為黑社會和有組織犯罪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為他們所操控。他詢問警方為打擊此等罪行作出了何種努力，以及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提升警方撲滅網上罪行的能力。

38.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網上罪行在過去一年有所增加，其中大部分個案涉及在犯罪或不誠實意圖下未經授權而取用電腦、商業詐騙及以欺詐手段取得財物或服務。關於警方為打擊網上罪行而採取的措施，警務處處長表示，警務處的科技罪案組負責打擊網上罪行及進行網上巡查工作。為提升其調查網上罪行的能力，科技罪案組於2009-2010年度增設了26個職位。除增加科技罪案組的人手外，警方現正提升電腦法理鑑證所的資訊科技設備，務求加強鑑證所處理數碼證據的能力。除加強進行網上巡查外，警方會為各職級人員提供關於有效預防及打擊科技罪行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對科技罪行的認識，增進他們處理此類罪行的專業能力。

破案率

39. 黃國健議員察悉在2009年全年錄得的整體破案率為45.6%，與2008年相同。他對於警方在偵破罪案方面所面對的困難，以及警方為提高破案率而採取的措施表示關注。

40. 警務處處長解釋，不同類別的罪案，其破案率亦有不同。一般而言，若沒有對案件(例如縱火案)知情的目擊證人的協助，有關的罪案將較難偵破。同時值得注意的是，平均破案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案件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年內所錄得的"難以偵破"罪案的數目而定。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並沒有單純着眼於提高破案率，而是一直致力追求卓越的工作表現。事實上，警方近年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其破案能力，其中包括把DNA技術應用於法理分析及比較工作，以及採用超級電腦進行資料分析。警方亦安排刑事偵查人員接受與蒐集情報有關的專業培訓，以加強他們蒐集情報及資料的能力。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22日